

疏勒县财政局

文件

勒财社〔2024〕7号

签发：黄柳飞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疏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社〔2024〕14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59.32 万元，用于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。按程序拨付使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《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”，支出列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。你单位必须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直达资金

实行全程动态监控。你单位在拨付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
2.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、县审计局

疏勒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7日印发

附件1

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
制单股室：社保股

单位：元

序号	资金使用单位	资金下达日期	科目	科目名称	地区文号	资金性质	单据指标金额	资金使用用途	直达资金标识	备注
							3593200.00			
1	卫健委	2024-6-7	2100408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	喀地财社[2024]14号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593200	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支出	01中央直达资金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
制单人：图尔贡

制单日期：2024-6-7



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专项名称	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			
地区主管部门	喀什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	
县市财政部门	疏勒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疏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359.32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359.32	
	地方补助			
年度总体目标	1.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2.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,有效控制疾病流行,未指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。助力国家脱贫攻坚,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,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、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。同时推进妇幼卫生、健康素养促进、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、卫生应急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	90%
			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	≥85%
			孕产妇系统管理率	≥85%
			完成成人烟草调查	1个
			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县(区)覆盖率	≥95%
			0-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	≥60%
			人间鼠疫健康教育与培训	1次
		质量指标	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	≥60%
			全员人口信息准确率	95%
			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任务完成率	≥80%
	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		≥90%	
	双随机监督抽查完成率		≥80%	
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≥95%	
	成本指标	基本公共卫生中央补助资金	359.32万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	社会效益指标	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	不断缩小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不断提高	

